


#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

备案编号: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（师宗段一总包七期）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云南曲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占用土地面积	16.0008 公顷
	复垦责任区土地损毁面积	16.0008 公顷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460.05 万元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4 年（2024 年 01 月至 2028 年 01 月）	
审 查 意 见	<p>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11〕50 号、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、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文规定和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，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在曲靖组织有关专家对昆明迪奇特数字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（师宗段一总包七期）土地复垦》进行审查，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：</p> <p>一、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；</p> <p>二、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编制原则合理、编制依据充分；</p> <p>三、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、生态环境影响、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、评价；</p> <p>四、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，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，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，相关附图、附表制作规范；</p> <p>五、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，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、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。审查认为，《省道 S11 师宗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（师宗段一总包七期）》应结合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，优化复垦规划设计，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。经复核，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专家组组长签名：  2024 年 2 月 1 日</p>	